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建信信托-湖北农高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转让建信信托-湖北农高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普通账户向万能账户转让该信托计划 1.5 亿份，交易金额 153,666,666.67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项目用于太湖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到期溢价回购股权，并每半年支付一次权利维护费；联投控股为湖北联投到期回购股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 年 8 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 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与市场上现存同期限同类型信托收益率持平，根据对项目现金流、偿债主体、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其信托计划的收益率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共 153,666,666.67 元，预期收益率 8.8%。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半年付息，信托计划满一年可以提前回购。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订协议时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项目剩余期限为 1.21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投资总监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属于《关于 2015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的交易，且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14 年 12 月 10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